

合同编号： AWS2023 第 139 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 方：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分公司

乙 方： 安徽省爱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请认真阅读本合同，填写时保持字迹清晰可辨，不可涂改，无需填写项使用斜杠划去。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分公司

乙方（受托方）：安徽省爱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权利、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或由乙方取样分析确定）。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省固废平台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本合同方可生效。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6、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7、甲方须在乙方装运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8、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后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 $\leq$ 容器的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三）处置费用：

（1）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定价单》。

（2）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本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处置费用等内容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四）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甲方产生废物量约为5.6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收运频次约定每/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1）执行：

（1）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3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3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重工具称重为准或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1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若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经营许可证变更及地方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仍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7、甲方单位指定 曾宪生 电话 13855691197 为工作联系人

乙方单位指定 崔燕 电话 13866177222 为工作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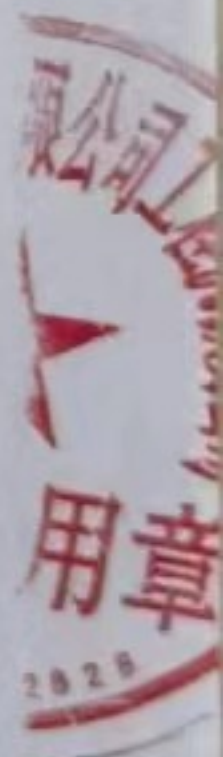
五、帐户信息

1、甲 方：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8007935747327

地址和电话：安庆市集贤北路318号 0556-5312118

开户行和账户：市工行开发区办事处 1309004309200055022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曾宪生 13855691197

2、乙方：安徽省爱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4MA2MQE9AX2

地址和电话：合肥市庐江县龙桥工业园区纬一路以北，沈圩路以东，西河以南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185741408335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崔燕 13866177222

六、合同期限

1、自 202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停顿，应及时书面通告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甲方报送壹份至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合同内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4、合同在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内容，需经双方同意，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

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乙 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约 日 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

9、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10、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1、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12、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13、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14、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5、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16、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7、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8、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酸碱度、COD、含油率、机械杂质、酸不溶物等。

19、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编码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主要有害成分	处理方式	合计/吨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5	桶装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利用处置	5.6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0.6	桶装	矿物油	利用处置	

（二）包装方式说明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编织袋，吨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

(1)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 甲方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转移规定登录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 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申请, 报经双方所属地市级以上环保局批准后,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时间收运。

(2) 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 再打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输单随车携带。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 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处理费支付: 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2) 执行

(1) 每收运一批(次) 结算一批(次), 乙方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 乙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 于每批(次) 收运后开具相应符合国家法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2) 根据收运情况, 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乙方开具相应符合国家法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2、本合同期内, 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50 %, 甲方将被视作违约, 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 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 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 若一方因故停业, 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 应及时通知甲方, 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 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 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暂停收运, 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 每 150 公里以内 3000 元, 超过 150 公里的, 另增加费用 1.2/吨/公里 (起步按 1 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 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危险废物上车前，乙方提前确认好包装后，方可进行装车，出甲方厂前，甲乙双方进行最终确认，运输状态是否安全。运输途中，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存在危废混装的情况下，乙方无法辨别，途中因混装造成的突然化学反应或者其他发生的污染与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损失与法律责任。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适当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的《危废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承担运输费用。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减少部分要求甲方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书

合同编号：中益2024年委第0412号

甲方：安徽中益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4月12日

签订地点：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



● 中益环保

七、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双方签章处）送至或发至对方。如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包括各类发票），直接送达以各方现场代表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快递地址在池州市内以投递次日为送达之日、地址在池州市外以投递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八、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保存壹份，乙方保存壹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止。扫描件具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安徽中益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晶晶	法定代表人：
业务联系人及电话：许凯宁 13013049387 19215661164	业务联系人及电话：曾宪生 13855691197
纳税人识别号：91341700MA2UK39E7X	纳税人识别号：913408007935747327
地址、电话：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 新兴产业集中区迎宾大道以北、池州 大道干渠以东宏凯三期产业园 7#厂 房；0566-3382658	地址、电话：安徽省安庆市开发区 3.9 平方公里工业园 0566-5312118
开户行及账号：徽商银行池州江南集 中区支行；2250 0259 6771 000002	开户行及账号：安庆工行开发区支行 1309004309200055022
开票电话：13013049387	开票电话：13855691197
转移联单电话：15956610208	转移联单电话：1385569119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341702008 等有效文件原件一致的复印件。

2. 甲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相应补充协议约定品种、数量的危废,如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 甲方在接到乙方运输通知后,需核查网上备案信息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具体转移时间,根据乙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甲方指定李全志为联系人与乙方联系,联系电话为 18956618779。

4.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甲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并承担运输及过磅费用,车辆驶出乙方工厂后的运输风险、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6. 甲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置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如果发



● 中益环保

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款项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乙方原因无法进行正常装车，因此导致甲方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款项、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6.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乙方指定 曾宪生 为签字人，如有变动，须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过磅产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

7. 危废转移当天，产废单位必须登陆省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因产废单位未及时填写转移联单，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因网络故障或系统故障除外）。

三、危险废物名录及信息

乙方若因订单、产量等任何原因无法达到合同签订量时，需及时通知甲方；视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变更预委托处置量及相关条款。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8位)	危废名称 (环评名称)	预委托 处置量(年/吨)	危废形态 包装方式	主要危险 成分	废物 特性	应急 措施
1	HW48	321-026-48	二次铝灰	75T(以实际转移联单为准)	袋装封口	铝灰	R	防渗, 防雨淋
2	HW48	321-034-48	除尘灰	2.3T(以实际转移联单为准)	袋装封口	铝灰	R	防渗, 防雨淋

备注：1、“危废类别”和“废物代码”请参照国家危险名录填写。

2、不确定项请咨询当地环境保护局，请勿随意填写。



● 中益环保

3、危险废物处置结算金额根据物料本身价值而定，双方按照安徽中益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与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分公司危险废物利用定价表确定（附件1）。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所有款项。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发现一方有上述行为，对方可终止合同。

2、如果甲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需提前7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做好应急方案。如果甲方超过2次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在该批次危废转移到达甲方厂房后，根据危险废物铝灰转移联单及转移明细，甲乙双方对账后7日内结算付款。逾期付款超过一个月的，乙方须按每日万分之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五、合同变更、终止

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终止本合同。但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甲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甲方需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原因及证明材料。

六、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扫描全能王 创建